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教〔2017〕38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

《厦门工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工学院

2017年10月25日

厦门工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组织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是高校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各二级学院作为大学实施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应切实履行组织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职责。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应接受学校的领导和考核，接受创客坊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成立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创客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负责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总体规划。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由副院长总负责，完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配齐创新创业专职教师。

第三章 目标任务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目标：在学校教务处、创客坊协调指导下积极组织学生进行创业体验和实际创业活动。确保 60% 的学生毕业之时具备一定的创业素养、10% 的学生获得创业体验、5% 的学生进入实际创业、每届能推出一批较成功的创业项目。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大学生创业工作任务:

1. 在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以恰当方式引领学生关注创新创业问题, 实施创新创业励志教育;
2. 帮助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所必需的知识 and 能力准备;
3. 组织学生参与各种创新创业大赛;
4. 组织学生参加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项目路演、创业沙龙等活动;
5. 整合各类资源、拓宽各类渠道帮助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
6. 组织校友回校指导在校生创业、与学校合作创新创业项目或创办企业;
7. 积累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资料, 供创业者学习借鉴和宣传之用。

第四章 经费

第七条 创新创业励志教育应融入教育教学过程, 学校教务处通过调整课程设置和改革教学督导条例指导教师在教学中落实创新创业教育内容, 各二级学院对教师予以督促和指导, 需聘请校外知名人士来校讲座、培训, 按程序报批后以专项经费开支。

第八条 学校每学期举办两期创业训练营(周六周日全天和周二下午, 每期 2 天半), 创业训练营结束后, 每周二下午举办创业大讲堂,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工作奖, 创业大赛奖, 奖励创新

创业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考核

第九条 学校组织对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工作考核。考核由教务处、创客坊组织，校董事会指导。考核内容以创新创业成果为主，适当参考工作过程和其他因素。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进入学校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可以获得学校创新创业工作奖。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对所辖教职工的考核。考核内容与学校对二级学院的考核内容相衔接，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可以获得学校创新创业工作奖。

第六章 激励制度

第十一条 把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实践纳入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

1. 学生每学期全程参加“创业训练营”或“创业大讲堂”且通过考核的可获得 2 个创新创业学分。教师进行组织管理或课程讲授的，按照公共选修课课程类别核算工作量。

2. 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获奖者可获得 2 个创新创业学分。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的，可予以计算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各院系根据赛事安排为准。

3. 学生获得专利证书或发表论文的可获得 2 个创新创业学

分。

4. 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创客坊”并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可获得 2 个创新创业学分。教师指导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创客坊的”，每个项目按指导 3 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标准计算工作量。

5. 每个学生所认定创新创业学分最多不超过 6 学分。

6. 设立“优秀创业导师”奖项，学年考核后与“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奖项一同评选，在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选拔过程中享受同等优待。

第七章 附 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创客坊负责解释。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